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

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